

(1)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，如有）

致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-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-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志远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529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9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，

2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-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4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.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志远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全称）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4月12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